

審查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5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暨所屬機構組編案，其中輔導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輔導會各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各榮家）組織準則暨各榮家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等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周委員萬來、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輔導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輔導會組織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令定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爰據以訂定職訓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各榮家組織準則暨各榮家編制表。本案職訓中心及各榮家由三級機構調整為四級機構，其相關職務擬維持原列等，非屬本院授權部代辦院函範圍，爰報請本院核奪；其餘除部分文字體例建請修正外，均核屬妥適，建請同意修正核備。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重點及該部意見，並擬具補充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嗣由輔導會及人事總處說明後，隨即進行討論。茲綜整本案審查會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輔導會所屬四級機構當時未列入適用中央三級機關（構）調整為四級機關（構）之列等處理原則（以下簡稱三改四原則）

之 51 個機關(構)，惟本案職訓中心及各榮家之業務職掌等變動情形符合該原則，部以衡平性之角度考量，同意各職務維持原列等，應屬妥適；惟日後是否尚有其他未列入 51 個機關(構)之三級改制為四級者，請釐清。另對於組織層級變更所涉人員待遇、工作氣氛等問題，輔導會是否已準備好因應？溝通上是否遭遇問題？

二、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社工師）係作直接服務，社會行政類科及格之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則著重行政工作，二者工作應予區分，尤以社工人力之政策方向均朝向專業化，各機關(構)應以進用社工師為主；各榮家進用具社工師資格者已占其社工人力之 30%，惟編制表內仍置社工員職稱，名實不符，本次配合組改修編，部分榮家所置社工員職稱既為新增，且部分員額係由輔導員出缺後改置，於編制表內新增社工師職稱應無困難。

三、護士之級別為士(生)級，惟現階段護士已停考，占護士職務者可能均具有護理師資格；以各榮家所照護之榮民平均年齡高達 83.8 歲，醫事人員負責其生活照顧與疾病健康照護，將護士改以護理師進用之可行性如何？若要求其具專業資格卻不以專業之職稱進用，職稱與服務內涵不一致，就人權而言，有失公平。本次修編，對於未具護理師資格者，當然保障其職務，惟其出缺後，員額應可挪至師級人員。

四、職稱之選置及其列等之訂列涉及各機構業務職掌輕重，請輔導會提供有關本案機構業務消長相關資料；另輔導會所屬機構由三級改制為四級後，各機構之業務職掌及服務績效之改變為何？亦請提供資料。

五、組改之目的在於業務整併、功能提升及效能、效率強化，為使組改順利通過，本院爰通過三改四原則，同意一定條件下之三級機關(構)改制為四級後，各職務維持其列等。惟三級與四級機關(構)之任務與職責程度不同，未來四級機關(構)之組織編制與職務列等若仍比照三級，則組改之意義何在？何以輔導會所屬機構當時未列入三改四原則適用範圍？所列 51 個機關(構)之標準與考量為何？當中是否涵蓋尚未完成組改之 7 部會所屬？

六、組改後行政院三級機關數之上限為 70 之規劃理由為何？原三級機關(構)改制為四級後，功能績效如何？組改啟動初期對於四級機關(構)之規劃不甚明確，迄今已有一半以上機關完成組改，部分規劃亦有調整，建議請主管機關向本院作組改成效檢討簡報。

嗣輔導會、銓敘部、人事總處及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就審查會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輔導會說明部分：

(一) 本會所屬機構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別為辛表，因此，當時未列入適用三改四原則之 51 個機關(構)當中，惟各機構改制為四級後，均維持調整前狀態，業務甚至增加，爰建請同意適用該原則；另本會改制過程順利，溝通尚無問題。

(二) 組改後，職訓中心增加提供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辦理機關(構)委託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業務，且依募兵制配套政策，服務對象擴大至募兵制服役 4 至 9 年之退除役官兵；各榮家則增加退除役

官兵之失能養護、失智照顧、長期照護、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等職掌事項，就養人數雖減少，惟平均年齡達 83.8 歲，照顧負擔更顯加重，且長期照護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法）實施後，將朝醫療及社會工作專業化發展，業務及任務益形加重。

- （三）基於本會安置退除役官兵政策需要，請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退除役特考），應考對象均為具榮民身分之退除役官兵，另輔以具社工師資格者，以此雙軌方式進用所需社工人力；各榮家目前計有具社工師資格者 48 人，占社工人力之 30%，現職輔導員出缺後已限制應進用具社工師資格者，至於退除役特考及格人員，則要求須修畢 45 個相關學分。若全數改置社工師職稱，恐將影響人員進用及業務推展。
- （四）各榮家原護士員額多已改為師級員額，因尚有現職人員，編制表內爰保留士（生）級員額；目前師級與士（生）級人員之比例與醫院雷同，約 7 比 3。醫師以外其他師級人員之員額係合併訂列，其中大部分為護理師，隨各榮家需要調整其配置，建議配合長照法實施後，再行檢討相關配置。

二、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三改四原則同意機關（構）之內部層級及組設名稱、業務管轄範圍、預算執行規模、機關權限及人員職責程度等，均維持調整前狀態者，其職務維持原列等，並明列適用上開原則之 51 個機關（構），其中雖未包含輔導會所屬機構，惟本案職訓中心及各榮家於組改後調整情形與三

改四原則相符，是同意維持原列等。

(二) 因輔導會多次反映置社工員職稱有利彈性用人，又為安置現有輔導員，爰規劃其出缺後改置為社工員。編制表內增置社工師職稱，並由輔導員部分員額出缺後改置，確能有效提升人員素質，惟上開修正將涉及編制表內員額之挪移；建議本案依本部意見先行通過，現階段就現有人員安置，未來因應照護人數之變化、長照法之實施等，各榮家所需人力或業務內容或有變更，可要求輔導會於一定期限檢討進用社工師、護理師等。

(三) 若審查會決議各榮家本次修編應置社工師職稱，因尚非所有榮家均進用具社工師資格者，是本部建議本案毋須退回行政院重行檢討，會後由本部洽請輔導會依現有人員配置，對於有進用社工師之榮家，修正其編制表後，再予報院核議。

三、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一) 適用三改四原則之 51 個機關(構)，屬僅將機關(構)層級調降，而組設、職責程度等均維持者，輔導會所屬機構因有個別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且當時規劃須作部分整併，是未列入，惟其組改前後之業務管轄範圍等情形均未變動，且各榮家未來配合長照法之實施，業務將增加，職訓中心之服務對象亦較組改前多，是該等機構組改後之變動情形符合三改四原則，爰同意各職務維持原列等。至於社工員職稱可採雙軌運作，若改置社工師，尚有現員安置之問題，亦恐影響人力遴補。

(二) 適用三改四原則之 51 個機關(構)尚未完成改制者，尚

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係因其機關層級由二級改為三級，連動影響原三級機關改為四級，以其仍有其他維持四級之機關，是整體組織結構尚須整併調整，情況較為複雜。

- (三) 本次組改著重功能發揮，期許透過機關整併、改隸、改制，甚至是業務調整方式，達到組織功能之發揮與運作效能之提升，組織精簡與裁撤僅為選項之一。三改四原則之規劃理念，係基於維護現職人員權益，大院並已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三級改制為四級之機關(構)，未來於職務列等檢討時應併予檢討。三級機關局、署之功能在於政策規劃與執行，其他如醫療、社會福利、訓練等屬性者，適合以機構型態設立，且其規模若未達三級之標準，仍以設四級機構為優先。

四、院二組說明部分：

各榮家除由安養中心併入者外，大部分榮家所置社工員職稱係為新增，本組爰提出改置社工師之建議。另有關社工師之員額，建議授權銓敘部與輔導會協調同意後，編制表可由本院逕予修正，或由該會修正後循程序再送，惟毋須退回行政院重行檢討。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決議：

- (一) 本案同意各職務維持原列等，惟下次修編時，應依據業務情形及職責程度等重行檢討其列等。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編

制表內訓練員職稱，基於職稱簡併原則改置為組員，並應配合修正原訓練員出缺後改置之相關規定；正訓練師及副訓練師職稱備考欄增列「聘任」文字，其餘依部擬意見通過。

- (三) 請銓敘部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現職人員具有社會工作師資格者，檢討修正其編制表，設置社會工作師職稱後，再予陳報本院審議。

二、附帶決議

- (一)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提供有關該會所屬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及榮譽國民之家自成立以來之業務消長情形，以及該會所屬三級機構改制為四級機構後，其業務職掌及服務績效變化之相關資料。
- (二) 請銓敘部洽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擇期至本院作行政院組織改造情形之相關簡報。
- (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應於 2 年後全面檢討設置社會工作師職稱，並俟長期照護服務法實施後，檢討護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之員額配置。
- (四) 各機關(構)之聘任職務於組織法規之規範體例，請銓敘部錄案研議。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 集 人 蔡 良 文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